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告 吳安邦

莊淨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複代理人 呂岱倫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陳科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8萬9,730元，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1元，扣除前繳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8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